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9号

罪犯东交，男，1983年7月10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色达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青海省班玛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20年4月9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色达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以（2021）川333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被告人东交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，于2022年1月17日送四川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2年5月20日，因不能熟记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，受到扣分1分的处罚；又于2023年3月20日，在监区内务卫生检查中因内务卫生不符合规定要求，受到扣分1分的处罚；又于2023年12月11日，因清监时被发现，将不能带入监舍的物品（小磁铁）带入监舍，受到扣分1分的处罚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获加分1.5分。注重卫生：2023年4月，在监区组织的卫生规范检查评比中获第三名，获加分0.5分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如：2023年10月27日，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罪犯队列会操比赛并获第二名，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5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二千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东交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东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做到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又因在本考核期内有两次以上违规扣分行为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交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